

房屋鉴定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扩
建加固改造工程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
越秀区北京街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鉴定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需了解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扩建加固改造工程房屋的安全现状,现委托乙方对该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责任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鉴定房屋的有关图纸及房屋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注明:房屋有原设计图纸或相关图纸)

甲方应有工作人员在现场协助,保证乙方对需鉴定房屋的现场查勘工作能顺利进行。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等国家有关的鉴定标准进行鉴定,必须满足后续加固设计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前完成鉴定工作,并按规定在鉴定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出具鉴定报告一式叁份给甲方。

乙方指派的鉴定人员应具备相关国家职业资格,鉴定报告必须由具备相应



执业资格的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双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鉴定依据（图纸等）共同签字确认《鉴定资料交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附有检测数据、计算过程及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三条：鉴定收费

鉴定收费参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的价格计费，房屋建筑面积 4149.9 平方米（含两个院区，广卫路 21 号和惠福东路 457 号），房屋鉴定费总额为：小写：¥33199.2 元人民币（含出具鉴定报告），大写：叁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

第四条：付款方式

鉴定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完成实地现场检测全部工作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乙方收到款后出纸质报告。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该构筑物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的结构图纸等。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为乙方安全鉴定提供配合，并协调第三方沟通工作。

4、在乙方检测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破损的前提下，甲方负责检测鉴定部位破损后的修复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构筑物安全鉴定的要求，委派满足本构筑物鉴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鉴定。

2、按构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要求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工作。

3、按合同要求时间交付由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壹式叁份。

4、乙方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准则的要求，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5、乙方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成果报告。

6、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一份。

7、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人员设备安全责任自负，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时完成任务，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20 个日历天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天为合同金额的 1%，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乙方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且甲方确认报告无异议及有效发票 30 个日历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每天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

第七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合法授权的签约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受托方单位名称:

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
山大道44号3号楼

电话: 020-3886293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南支行

银行帐号: 651230699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日